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安杰思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建海

俞飞舟

时间：2023年9月22日